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駒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  
葉巧瑜女士

議程第III及IV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馬錫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1  
林冰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4  
鄧冰心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75/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1375/15-16(01)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11/15-16(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述項目：

- (a)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及
- (b)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3. 張超雄議員提述5歲智障男童中冰毒的死亡個案，並表示在慘劇發生前，跨專業個案會議曾建議安排該名男童入住弱智兒童之家，以確保他的安全。不幸的是，在慘劇發生前，該等院舍沒有空置名額。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討論兒童院舍及弱智兒童之家不足的問題。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兒童死亡檢討報告。就此，事務委員會暫定於2016年5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和兒童死亡檢討報告的跟進。張超雄議員建議邀請團體在該次特別會議上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4. 主席諮詢委員，原定於2016年7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可否改期至2016年6月21日，以便於有需要時騰出時段，供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舉行會議，以便在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16日中止前處理未完成的事項。副主席表示，如果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臨近本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才能運作，事務委員會便

應預留時間討論有關退休保障的事宜。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若小組委員會未能於本立法會會期內跟進此議題，事務委員會應預留2016年6月中／底某個星期六聽取團體就退休保障表達意見。

**III. 建議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全面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立法會CB(2)1411/15-16(03)、CB(2)1460/15-16(01)及CB(2)1654/15-16(01)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開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以掌管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該職位設有時限，由2016年10月1日或取得財委會的批准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至2021年3月31日止。

有關向院舍發出警告的紀錄及上訴機制

6. 關於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嚴重違規或往績欠佳的安老院舍的資料，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安老院牌照處")於2015-2016年度曾巡查安老院舍5 260次。至於安老院舍會否被視為往績欠佳，視乎其於一年內被發現違規或獲發警告的次數而定。目前，安老院舍被成功檢控的紀錄已載於社署網站，但發給安老院舍的警告則未有公開。政府當局計劃建立一個涵蓋所有持牌安老院舍並設有搜尋功能的專門網頁，讓市民可方便地查閱個別安老院舍的資料，包括院舍被定罪及警告的紀錄。社署現正與律政司討論公開警告紀錄及改善警告紀錄制度所涉及的法律事宜。

7. 關於楊岳橋議員詢問安老院舍可否就社署發出的警告提出上訴，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檢控安老院舍及向安老院舍作出警告的現行制度。政府當局正考慮為有關的安老院舍提供上訴渠道。鑒於社署發出的警告會影響有關安老院舍的聲譽，楊岳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考慮成立一個由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有關的安老院舍亦應獲准在上訴聆訊期間作出申述。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研究上訴機制時，會考慮楊議員的意見。

擬增設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及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的角色

8. 潘兆平議員詢問，如果政府當局有關開設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及39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獲得批准，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的員工數目為何。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安老院牌照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的現有人手，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會有合共121名員工。

9.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爭取資助院舍聯席(下稱"聯席")的代表進行討論，以及回應其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事項。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很多均有欠具體。政府當局應與院舍的院友及其家人緊密聯繫，以收集他們對院舍服務質素的意見。他質疑，開設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可否解決聯席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問題。

1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有與聯席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411/15-16(03)號文件)第3段所載的加強措施亦針對了他們的若干關注事項。至於聯席反對開設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她表示，鑒於部分加強措施牽涉到根本性的改變，社署需要一個專責助理署長，負責就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加強管理和提升服務質素制訂策略，以及就加強措施進行持續檢討；社署亦需要一支專責小組，推行有關措施。她希望委員會體恤安老院牌照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的員工正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增加人手實在有其必要。鑒於擬議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是一個設有時限的編外職位，倘有需要進一步保留該職位一段時間，須經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在開設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6個月後，向委員匯報加強措施的推行進展。

政府當局

11. 考慮到加強巡查所需的額外人手，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在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之前及之後巡查院舍的質與量。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安老院舍而言，2015-2016年度共進行5 260次巡查，發出361項警告，並成功檢控4宗個案。應陳志全議員要求，社署署長答應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提供巡查院舍的次數(包括此等巡查的內容、結果及成效)，以及社署的巡查計劃，當中應包括額外巡查院舍的次數，以及在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後，就巡查而須調配的額外人手。

12. 馮檢基議員察悉上文第10段所述的加強措施，並沒有涵蓋檢討及改善私營院舍的運作、管理、設施及服務質素，而這正是私營院舍的核心問題所在；他詢問開設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及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的目的。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管制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該等實務守則亦載列了有關建築物及住宿設備、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樓面面積、員工、保健及照顧服務、管理、感染控制等詳細規定。

13. 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擬議的加強措施相當多樣化，涵蓋監管及支援院舍，以及提高院舍運作的透明度。此等措施包括為業界推行切合需要的培訓課程、增加覆檢巡查次數，在關於所有持牌安老院舍的專門網頁中公開安老院舍的資料(例如安老院舍的人手、收費水平及設施，以及向個別安老院舍發出警告的次數)，方便公眾就不同的安老院舍作出比較，以及在具備充分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安老院舍。

#### 對院舍的監管

14.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晚間進行巡查，以加強監管安老院舍。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部分突擊巡查於辦公時間以外(包括周末期間)進行。

15. 姚思榮議員認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主要角色應為制訂安老服務政策。他深切關注到，若在開設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後，安老院舍會受到嚴厲監管，那些未能完全依循發牌規定的院舍或會倒閉，導致該行業倒退。

16.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找出部分私營院舍未能依循有關規定的原因。部分希望改善服務質素的私營院舍營辦者，可能因沒有所需資源或技術而未能作出改善。政府當局不應懲罰這些經營者及把他們擠出業界，而應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

17. 梁志祥議員表示，鑒於人口老化，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以應付對住宿照顧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十分重要。他認為，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未必能夠改善其服務質素。為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協助私營安老院舍增加人手及改善設施。

18.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窒礙私營安老院舍業界的發展。政府當局已向私營及津助安老院舍業界簡介擬議的加強措施，業界亦表示願意致力提升服務質素。除加強巡查安老院舍外，政府當局亦會透過推行切合需要的培訓課程，協助院舍提高員工的能力，以及經營者／主管的管理技巧。政府當局正考慮提供實地指導，以協助安老院舍改善其設施、指引、紀錄等。政府當局希望在監管及發展安老院舍之間取得平衡。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應獲提供優質服務，但安老院舍接連發生虐老個案。市民擔心，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欠佳。儘管政府當局建議增加50%的人手，以加強巡查及監管安老院舍，他看不到政府當局作出任何承擔，以糾正私營安老院舍的嚴重問題。他認為，很多加強措施只屬空談，例如政府當局僅會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但不會對其作出任何具體改善。依他之見，加強措施並非新猷。政府當局一直以現有人手推行此等措施，故應可持續下去而無需開設額外職位。

2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推出提高經營者／主管的管理技巧等新措施外，社署亦會加強其現有措施。社署會全面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找出須予改善的地方。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以及就其對實務守則建議作出的改善(倘有的話)徵詢委員的意見。應主席要求，社署署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方向，以及進行檢討的時間表。

21. 何俊仁議員及副主席從聯席的意見書察悉，政府當局不願意考慮其有關讓多些市民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要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答允聯席的要求。副主席表示，關注團體的代表應獲委任為服務質素小組的成員，而院舍則須簽訂"服務質素約章"。為加強監管院舍及促進服務質素的提升，她認為有需要公開往績欠佳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

2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由2016年4月起，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已推展至全港各區，所有類別的安老院舍及所有持牌殘疾人士院舍均涵蓋在內。當局歡迎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的家人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以監管此等院舍。社署署長補充，服務質素小組的成員會到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進行不作預先通知的探訪，評估院舍設施及服務情況、接收及收集院友、親友及／或院舍職員的意見，以及向法院舍經營者就服務提供給予意見。政府當局會嘗試招募多些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至於"服務質素約章"，社署轄下的大埔及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於2015年透過"護老關愛約章齊起動"，推出"護老關愛約章"。社署計劃於2016-2017年度在全港各區推行有關活動。

23. 馮檢基議員表示，如果私營院舍以牟利為主要目的，其院友將不會獲得優質服務。為此，政府當局不應容許私營院舍營辦者以此作為經營院舍的主要目的。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讓院舍的院友獲享優質及有尊嚴的生活的重要



性。為此，院舍員工的專業操守為檢討實務守則的其中一個方向。

24. 主席認為，若政府當局向持份者清楚解釋其加強措施，在聯席的意見書及另一份他從業界接獲的意見書中提出的若干疑問可予避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業界溝通，以促進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向持份者發放信息，說明除推行監管措施外，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會進行有關改善《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修訂《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的預備工作。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加強巡查僅可解決私營安老院舍所面對的部分而非全部問題。擬議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將設有一個首長級職位及39個非首長級職位，故應在加強巡查以外履行多些其他職務。鑒於擬議的加強措施並非建基於法律基礎之上，他質疑院舍可否改善其服務質素。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其建議前，就聯席的意見書作出回應。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與聯席舉行一次會議，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副主席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但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事編制建議前，就她所提出的公開往績欠佳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規定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簽訂"服務質素約章"及委任關注團體的代表加入服務質素小組等建議作出回應。社署署長答應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 護理服務業的人手供應

26. 梁耀忠議員認為，部分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問題不可單靠加強巡查來解決。政府當局應針對問題的核心所在(即很多私營院舍均面對的人力短缺及資源不足問題)，以及採取多管齊下的政策，提高院舍的服務質素。

27.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私營及津助院舍受同一套監管機制所規管。除加強巡查及監管院舍外，政府當局亦會協助提升護理員的質素及態度。

28. 關於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院舍人手不足的情況，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及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鼓勵青年人加入護理服務業。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將會繼續推行。自2006年起，社署已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合辦登記護士培訓課程。社署為該課程的學員提供整項課程的全額學費資助，條件是他們在受訓完畢後，須於社福界連續工作不少於兩年。

29.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主席邀請表達意見，他們原則上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此討論項目所需資料作出的回應，已於2016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654/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智障人士老齡化

[立法會CB(2)1411/15-16(04)至(05)、CB(2)1460/15-16(02)、CB(2)1539/15-16(01)及CB(2)1892/15-16(01)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康復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智障人士老齡化進行的研究(下稱"該研究")，以及推行的優化措施，以加強對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的支援。

#### 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31. 梁耀忠議員及副主席呼籲盡早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所需預備工作需要的籌備時間，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10月接受試驗計劃的申請。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籌備工作進行期間接受申請，以加快推行試驗計劃。

32. 梁耀忠議員表示，試驗計劃的津貼金額應足以供有需要家庭聘請傭工照顧家中的殘疾

成員。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的津貼金額會與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護老者試驗計劃")(即每月2,000元)相若。梁耀忠議員認為，鑒於津貼金額如此低，若智障人士的照顧者想稍作休息，也無法聘請他人代勞。副主席贊同有關意見，認為照顧者津貼金額過低。梁耀忠議員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高津貼金額。

(經所有在席委員同意，主席於下午12時35分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15分結束。)

33. 黃碧雲議員認為，關愛基金下各個項目的入息要求過於嚴苛。她關注到很多照顧者或許未能符合試驗計劃的入息要求，並表示試驗計劃不應由關愛基金撥款資助，讓更多有需要的照顧者可以受惠。

34. 馮檢基議員表示，若試驗計劃下的照顧者須接受入息評估，政府當局便不應把試驗計劃的津貼金額與護老者試驗計劃的津貼金額掛鈎。鑒於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在某程度上紓緩了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的經濟負擔，並因無法全職工作或只能擔任兼職工作而損失部分入息，試驗計劃下應設有不同級別的入息限制，而入息較低的照顧者應獲發較高的津貼金額。

35.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關愛基金下推行擬議的試驗計劃，可讓政府當局在試行期間探討計劃的可行性及成效，並研究日後應否把計劃恆常化。他察悉就試驗計劃設定不同級別的入息限制的建議。

#### 加強對智障人士的支援服務

36.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供暫託服務或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讓照顧者可在有需要時稍作休息。她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院舍為智障人士或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口腔健康護理服務。康復專員闡釋政府當局擬為智障人士提供的口腔健康護理服務，以及在健康教育及健康護理訓練

方面對其家長及照顧者的支援，詳情分別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411/15-16(04)號文件)第8及13段。

37. 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醫管局為需要專科醫療服務的長期病患智障院友提供到診服務設立協作計劃的研究結果，將於何時備妥。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已承諾推行該協作計劃，作為一項長遠措施。社署會與醫管局商訂推行時間表。

38.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增加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經常撥款，他關注到有否足夠的醫護人員，以配合在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向私人醫生購買服務，為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智障院友提供基礎的醫療照顧及支援。假設每人每次診症的平均費用為350元，醫生外展到診計劃所增加的每年經常開支，可讓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每年接受約7次診症。

39. 副主席認為，就醫生外展到診計劃及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外出求診所作的經常撥款，並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兩至3年前增加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經常撥款。自2016-2017年度起，該計劃的每年經常撥款將增加約60%。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智障人士老齡化的情況，並會於有需要時推行其他措施。

40. 梁國雄議員詢問，2016-2017年度加強相關康復服務的經常撥款增幅，為何較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年度的增幅為少。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2016-2017年度的經常撥款增幅僅反映就已推行的加強措施的撥款。加強措施仍處於規劃階段，當局尚未敲定有關的撥款金額。

41. 關於潘兆平議員詢問該73輛新購置的中心巴士將會如何分配，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使用者／院友老齡化的情況，並應這些使用者／

院友家人要求，69輛巴士將提供予這些展能中心暨宿舍。其餘4輛新巴士則會提供予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42. 馮檢基議員提述葵涌地區支援中心家長(下稱"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6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460/15-16(02)號文件發給委員)，他贊同該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在地區層面為智障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並容許展能中心的學員參與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舉辦的活動。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於2014-2015年度，16間地區支援中心各獲提供兩名額外社工，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需求。展能中心的學員可使用殘疾人士康樂服務中心及地區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在社區中為智障人士舉辦活動。

#### 檢視服務模式

43. 張超雄議員認為，為加強對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的支援而推行的擬議加強措施，屬零碎措施，與服務需要並不相稱。舉例而言，社區中約有6萬至8萬名智障人士，但試驗計劃僅提供2 000個照顧者名額。他又認為現行的服務模式並無顧及不同年齡組別的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鑒於老齡化智障人士需要較高程度的護理，加上他們的服務需要會隨年齡組別而有所不同，他呼籲政府當局全面檢視服務模式，並按使用者的需要提供服務。

44.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鑒於很多在該研究下接受調查的受訪者關注到老齡化智障人士的醫療護理需要，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建議多項措施，包括加強為智障人士提供有關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資訊。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就檢視服務模式及發展創新的服務模式作出解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他表示，部分康復服務機構正嘗試為老齡化智障服務使用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政府當局正與康復服務機構討論如何促進在展能中心為老齡化

服務使用者提供護理，並會密切留意各服務模式的成效。

45. 關於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單位成本偏低，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已為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增撥資源，這些計劃的單位成本已予提高，並較一般水平為高。

46. 張超雄議員表示，2016年1月及4月先後發生兩宗悲劇，案中兩名智障人士分別在家中陪伴母親遺體數日。他詢問加強措施會否有助防止此類悲劇再次發生。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對該等悲劇深表哀痛，並表示工作小組的建議旨在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支援，政府當局則會繼續檢視現有的地區支援服務，以更好地照顧使用者的需要。

#### 有關智障人士的調查

47.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智障人士宿舍的設施及人手可否應付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護理需要。他又擔心，當輕度智障人士及自閉症人士的父母或照顧者離世後，當局對他們有何支援。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家人同住的智障人士數目。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難以取得所需資料及搜集全港智障人士的人口數據。在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於2015年就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發表的專題報告(下稱"專題報告")中，估計全港智障人士的總數為71 000人至101 000人左右。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可改善搜集相關數據的方法。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地區層面為居於社區中的老齡化智障人士推出新的支援服務(例如家居為本的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可將這些服務提供更多殘疾人士。

政府當局

48.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聯同康復服務機構，就社區中的智障人士數目進行調查。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察悉統計處曾在上述專題報告中指出，有明確顯示，根據住戶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居住於住戶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以及統計處在專題報告中解釋搜集此等數據的困難。至於主席建議利用殘疾人士登記證(下稱"登記證")上的數據取得有關智障人士的資料，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就發出登記證搜集的數據類別與此是否相關。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正使用地區支援中心所提供服務的智障人士數目，以及這些服務使用者是否與家人同住。

#### 就智障人士老齡化作出長遠服務規劃

4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推出加強措施，無須等待該研究的結果。他對政府當局沒有針對智障人士老齡化的情況提出任何政策改變，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推算智障人士老齡化的趨勢，調整現有政策及制訂為老齡化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長遠計劃。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擴大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範圍，由目前提供予有60歲或以上認知障礙症院友的安老院舍，擴大至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60歲以下智障人士。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為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人士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主席建議，有關智障人士老齡化的事宜應由第六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

50. 主席表示，若單靠翻看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他對在未來10至20年為老齡化智障人士提供及發展的服務毫無頭緒。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報告，並把該報告盡早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網站。康復專員表示答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2)1892/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31日